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 峰）

本人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 1 月 19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许峰，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一次公司的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履行相应职责。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

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行稳致远，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与利益相关方一道，朝着更加宏伟的目标和愿景昂首前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许 峰

2025 年 4 月 9 日